附件

报价函

广汉市弘诚金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关于金雁宾馆采购保险服务，结合该事项的特点及服务内容，经仔细研究决定，我方 （单位的名称） 的报价金额为¥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)。

产品内容与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保人 | 投保险种 | 投保方案 | 保险期限 | 附加险 | 金额 | 备注 |
| 广汉市弘诚金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| 公众责任保险（ZCG） | 保险金额：累计责任限额 500万，责任限额 100万/次，事故财产 20万，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80 万，每次伤亡 30万，医疗 3万/人。 | 1年 | 附加火灾、爆炸责任；附加食品、饮料责任；附加停车场责任；附加电梯责任 |  |  |
| 广汉市弘诚金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| 雇主责任险（ZBV） | 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元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，每人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限额 10万元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万元。 | 1年 | 医疗费用绝对免赔为每次事故每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% 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 |  |  |

报价有效期（不低于30天）：

注：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，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，该费用为固定单价包干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保费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，以及后续服务费。

单 位名称： （公章）

 联 系 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